

证券简称：璞泰来

证券代码：603659

债券简称：PR 璞泰 01

债券代码：143119

债券简称：PR 璞泰 02

债券代码：1435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华福证券”）编制。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两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即“PR 璞泰 01”和“PR 璞泰 02”，发行规模合计 3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末净资产	36.45
2019 年末借款余额	17.99
计量月月末	2020 年 3 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28.46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0.47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8.7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变动的分类情况如下：

新增借款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变动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0.15	0.41%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8.37	22.96%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	1.95	5.35%
其他借款	-	-
合计	10.47	28.72%



华福证券作为“PR 璞泰 01”和“PR 璞泰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刘华志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0日